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沈少军

填表人：钱超怡

建设单位：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XXXX2978

传真：/

邮编：311227

地址：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邮编：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7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生活污水抽运协议

附件 10 排污权交易

附件 11 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				
主要产品名称	ALC 板材、PC 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a、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a				
实际生产能力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a、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2]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p>[13] 《关于“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243号，2020年9月18日）；</p> <p>[14]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泥筒仓粉尘以及浸渍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浸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所有	8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0

水泥筒仓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3~1-4。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dB (A)	50 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 0.19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1 吨/年，氨氮 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3 吨/年，氮氧化物 0.67 吨/年。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企业投资 15000 万元，租用杭州新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场地，购置蒸压釜、天然气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年产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20-330109-30-03-116290)。2020 年 8 月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萧环建〔2020〕243 号），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MA2H2P1K55001Z）。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年产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17 日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检测报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21-H-53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内现有实际职工人数为 80 人，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性	
项目产品	ALC 板材、PC 构件	ALC 板材、PC 构件	一致	
建设地点	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	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制度。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入厂区附近河道；切割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厂区内不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制度。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入厂区附近河道；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不外排	基本一致
	供电	由供电局提供供给	由供电局提供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切割废水和合模区清洗废水收集后与废料回用于废料搅拌机制成料浆；锅炉废水、车辆地面清洗废水物料堆场喷洒和道路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不外排	基本一致
	废气	卸料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排放	细砂为湿砂，不产生卸料粉尘	工艺改进
		水泥筒仓顶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水泥筒仓顶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破碎、细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破碎、细磨工序，故无破碎、细磨粉尘产生	工艺改进
		蒸压养护废气车间通风排放	蒸压养护废气车间通风排放	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洒水降尘	道路运输扬尘洒水降尘	一致
		燃烧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浸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焊接改为电阻焊，不使用焊丝，无焊接烟尘	工艺改进	
噪声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噪声源；③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④空压机房单独设置隔声间，在进出气管道上设置消声器，弯头采用软性连接；⑤生产作业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噪声源；③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④空压机房单独设置隔声间，在进出气管道上设置消声器，弯头采用软性连接；⑤生产作业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	一致	

	防治噪声扩散；⑥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防治噪声扩散；⑥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固废	污泥收集回用、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	污泥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明确处置单位
	/	废树脂三年更换一次，产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

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审批年产量	11月15日实际产量	11月16日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ALC 板材	40 万立方米	1300 立方米	1280 立方米	38.70 万立方米
PC 构件	15 万立方米	490 立方米	480 立方米	14.55 万立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翻转切割设备	2 组	2 组	/
2	蒸压釜Φ2.68*38m	18 条	9 条	Φ2.68×44m
3	掰板机	2 条	2 条	/
4	网片全自动多点焊机	2 台	2 台	/
5	成品包装输送线	2 条	2 条	/
6	天然气锅炉 WNSL15-1.6Q	1 台	1 台	/
7	流水线模台 9m*35m	48 套	48 套	/
8	养护窑 6 列*8 层	1 套	1 套	/
9	码垛机	1 台	1 台	/
10	湿法球磨机	1 台	1 台	/
11	液压支撑轮	2 套	2 套	/
12	鱼雷罐	1 套	1 套	/

13	摆渡车	3组	3组	/	
14	支撑轮	362组	362组	/	
15	驱动轮	74组	74组	/	
16	液压驱动轮	2组	2组	/	
17	螺旋式布料机	1台	1台	/	
18	模台清扫机	1台	1台	/	
19	模台喷涂机	1台	1台	/	
20	振动机	1台	1台	/	
21	拉毛机	1台	1台	/	
22	翻板机侧立架	1套	1套	/	
23	置模机械手	1套	1套	/	
24	固定模台	10个	10个	/	
25	电动布料斗	2台	2台	/	
26	辅助卸料架	1套	1套	/	
27	搅拌机组	/	1套	/	
28	起重机组	/	1套	/	
29	板材专用切割机	1台	1台	/	
30	钢筋加工设备	数控钢筋弯箍机	1套	1套	/
		钢筋调直切断机	1套	1套	/
		数控钢筋弯曲机	1套	1套	/
		钢筋切断机	1套	1套	/
		钢筋直螺纹套丝机	1套	1套	/
31	箱变	1个	1个	/	
32	地磅	1套	1套	/	
33	实验设备	1套	1套	/	

2.2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 年消耗量	11月15日 实际消耗量	11月16日 实际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 消耗量	备注
1	砂	65000t	210t	208t	62700t	地铁砂
2	石灰	16000t	51.5t	51.1t	15390t	/
3	石膏	2800t	9.0t	8.8t	2670t	脱硫石膏渣
4	水泥	9300t	30t	29t	8850t	/
5	铝粉添加 剂	265t	0.85t	0.83t	252t	铝膏
6	钢筋	2000t	6.5t	6.4t	1935t	/
7	水性防腐 剂	5t	0.017t	0.015t	4.8t	/
8	焊丝	6.6t	0t	0t	0t	电阻焊， 无焊丝
9	脱模剂	5t	0.017t	0.015t	4.8t	/
10	天然气	200 万 Nm ³ /a	6000Nm ³ /a	6000Nm ³ /a	180 万 Nm ³ /a	/

2.3 给排水

2.3.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2.3.2 用水量/排放量

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入厂区附近河道；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不外排。

2.4 地理位置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企业厂区东侧、北侧和西侧为永丰闸湾，南侧为青龙山。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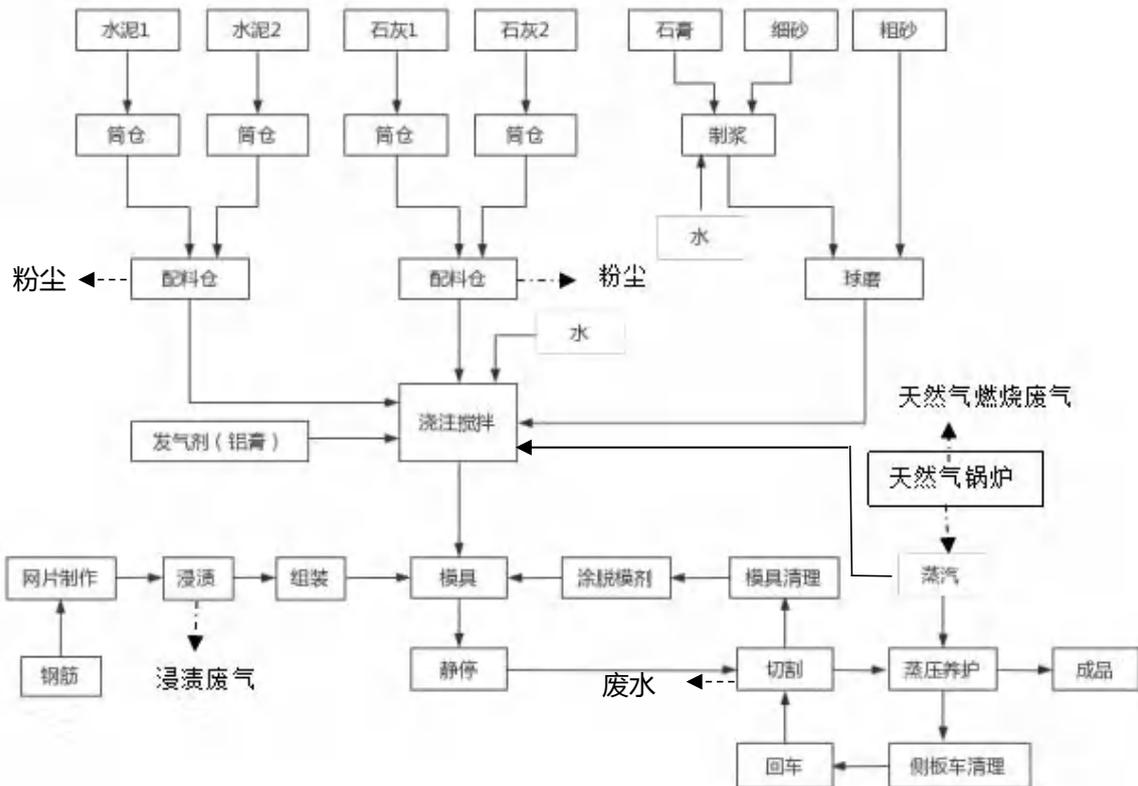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已破碎、球磨的石灰、石膏由斗式提升机经三通溜子分别送入仓内存放待用。石灰、石膏粒分别经各自调速皮带秤按一定比例给料，通过各自下料溜子进入球磨机内进行混合磨细，当混合料细度达到 $3500\sim 4000\text{cm}^2/\text{g}$ 后，经斗提送入胶结仓中储存待用。

②砂由自卸汽车运入厂内堆棚内待用。

③砂经湿式球磨机研磨制成灰浆进入料浆储罐储存待用。

④钢筋由汽车成卷运入厂内，经拉直、切断后焊接成需要的网笼，再经过除锈防腐处理后放至堆场储存待用。

⑤经过计量后的灰浆、胶结料、水泥按配比顺序加入浇注搅拌机内开始混合搅拌，搅拌时根据工艺要求向搅拌机内通入一定量蒸汽，使搅拌机内料浆温度达到 $40\sim 45^\circ\text{C}$ 左

右，搅拌时间约 3~4min，打开铝膏搅拌机下阀，使之入浇注搅拌机内并混合搅拌，搅拌时间不超过 40s，然后将料浆浇注入已喷涂脱模剂模具。整个周期大约 6~8min。

⑥浇注完毕的模具转移静养区内发气初凝，静养室温度约 40~45℃，静停 150~180min，达到切割强度后，拉出静养室。如生产板材则浇注完毕的模具转移至插杆区域，插杆机把组好杆的钢筋插入到浇注后的模具内然后运送至静养区内发气初凝，静养室温度约 40~45℃，静停 180~240min，达到切割强度后，拉出静养室送至拔杆区域进行拔杆，拔完杆的模具车再经过一段时间的静养然后送至切割区切割。

⑦静停达到切割要求后模具转移至切割区，由翻转机构拆卸分离模具并将坯体翻转 90 度放置在小车上。小车装置坯体经过纵切、横切等工序实现坯体六面切割达到设定规格（长±3mm~宽±1mm~高±1mm）。

⑧经翻转装置将坯体翻转 90°，去底皮，然后再经翻转装置回归原位，由小车运输至蒸压釜进行高温（200℃）高压（1.3MPa）蒸压。蒸压釜内的尾气经管道送至静养区使用。

⑨蒸养完成后的坯体分垛摆放，分离的模具体由小车运输至合模区清洗合模后等待再次使用。

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回收后经废料搅拌机制成料浆。废料浆储存后可以与原料配合二次使用。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冷却水。
- [2] 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顶粉尘、浸渍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无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生产工艺，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石膏、石灰无需破碎，细砂为湿砂，因此不产生废气粉尘；焊接改进为电阻焊，无需使用焊丝，因此不产生焊接废

气；因蒸压釜设备技术革新由环评审批的 18 条(Φ2.68*38m)变动为 9 条(Φ2.68*44m)，产能维持不变；工艺改进，污染物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5。

表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装置蒸压釜减少，主要原辅材料减少。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外排，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顶粉尘、浸渍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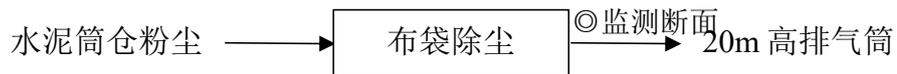


图 3-1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2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图

浸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浸渍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



图 3-3 浸渍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4 浸渍废气处理设施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树脂、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树脂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危险废物仓库图详见图 3-5。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年产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污泥	生产厂区	一般固废	/	18t/a	收集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生产厂区	一般固废	/	933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抹布	生产厂区	一般固废	/	0.1t/a	混入生活垃圾，不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活性炭	生产厂区	危险固废	900-039-49	0.03t/a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4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树脂	锅炉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05t/3a	外售资源化利用



图 3-5 危险废物仓库图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	切割废水和合模区清洗废水收集后与废料回用于废料搅拌机制成料浆；锅炉废水、车辆地面清洗废水物料堆场喷洒和道路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不外排	基本一致
废气	工艺生产	卸料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排放	细砂为湿砂，不产生卸料粉尘	工艺改进
		水泥筒仓顶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水泥筒仓顶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破碎、细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破碎、细磨工序，故无破碎、细磨粉尘产生	工艺改进
		蒸压养护废气车间通风排放	蒸压养护废气车间通风排放	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洒水降尘	道路运输扬尘洒水降尘	一致

		燃烧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浸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焊接改为电阻焊, 不使用焊丝, 无焊接烟尘	工艺改进
噪声	噪声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 ③振动设备 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④空压机房单独设置隔声间, 在进出气管道上设置消声器, 弯头采用 软性连接; ⑤生产作业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 防治噪声扩散; ⑥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 ③振动设备 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④空压机房单独设置隔声间, 在进出气管道上设置消声器, 弯头采用软性连接; ⑤生产作业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 防治噪声扩散; ⑥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一致
固废	污泥	收集回用	收集回用于生产	基本一致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 不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一致
	废树脂	/	废树脂三年更换一次, 产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

结合现场调查, 本项目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